

标段编号： 2018-440307-85-01-70644701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精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3月30日

1、企业业绩（不评审）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建设内容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所在地 | 在建/完工 | 合同金额（万元） | 工程质量 | 备注 |
|----|-------------------------------------|--------------------|-----------|-------------|------------------------|-------|----------|------|-----|
| 1 | 伴山伴海广场项目住宅室内精装修工程 | 深圳市壮太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 装饰工程安装工程 | 2021年12月15日 | 深圳市南山区 | 完工 | 24859.68 | 合格 | 市优奖 |
| 2 |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II标段-装修工程 |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 装饰工程安装工程 | 2023年4月18日 | 深圳市深汕合作区 | 完工 | 8603.58 | 合格 | / |
| 3 | 汤阴县汤河国家湿地公园AAAA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游客集散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 汤阴县易蓝建设有限公司 | 装饰工程、安装工程 | 2023年12月4日 | 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韩庄镇 | 完工 | 7150.37 | 合格 | / |
| 4 | 棕科云端商业精装修工程 | 深圳棕科置业有限公司 | 装饰工程、安装工程 | 2020年7月 | 深圳龙岗布吉西环路 | 完工 | 6500.00 | 合格 | / |
| 5 | 大运中心公益智能跑道建设及“一场两馆”大修重置工程项目改造工程 |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改造提升、安装工程 | 2023年10月 |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翔大道与龙飞大道交汇处 | 在建 | 3365.38 | 合格 | / |
| 6 | 融湖广场公区装修工程 | 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装饰工程、安装工程 | 2022年5月17日 |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 完工 | 2081.14 | 合格 | / |

1、伴山伴海广场项目住宅室内精装修工程

1)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经我司综合评审，现确定贵司为伴山伴海广场项目住宅精装修工程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贰亿肆仟捌佰伍拾玖万陆仟捌佰柒拾捌元叁角壹分（¥248596878.31元）。贵司须在《中标通知书》送达后30日历天内与我司完成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的签订事宜。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5日



2) 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伴山伴海广场项目住宅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片区, 华英路以南

发包人: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装饰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装饰工程概况

装饰工程名称: 伴山伴海广场项目住宅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片区, 华英路以南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占地面积 12783.61 m², 总建筑面积约 146222.79 m²。地下室两层, 两栋住宅楼(2#栋、3#栋)约为 150m 高, 一栋酒店及办公楼约为 200m 高, 商业及附属工程。

本工程位于 2#、3#栋住宅楼及其附属工程包括所有住宅室内、地上和地下入户大堂、电梯前室等公共空间;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天棚、地面、墙面精装修施工, 固定家具制作安装施工, 户内门制作安装施工, 洁具及五金安装, 精装范围内的电气、给排水、弱电、暖通、智能化工程施工。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100 %。

二、装饰工程承包范围

精装修工程范围:

(1) 户内:厨房、卫生间、客厅、餐厅、卧室、小孩房、老人房、书房、衣帽间、走道、玄关、过厅、储藏间、阳台。

(2) 公共区域:地上和地下入户大堂、电梯前室、门厅、走道

精装修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天棚: 吊顶、油漆饰面;

(2)地面:石材地面、地砖地面、木地板、门槛石、波打线、防水;

(3)墙面:墙砖、石材、金属饰面、装饰板墙面、墙纸、木饰面、透镜、防水、油漆;

(4)洁具及五金安装:洗手盆、座便等洁具(含上下水 配件)、水龙头、花洒、地漏的供应及安装;

(5)固定家具制作安装: 玄关柜、酒柜、电视柜、衣柜、橱柜、浴室柜、家政柜;

(6)入户门和户内门制作安装施工;

(7)电气、给排水、弱电、暖通、智能化工程施工;

(8)开关、面板、灯具的安装;

(9)开槽、孔:包括且不限于下述范围:灯具、开关插座、空调送回风口、消防喷淋、报警、摄像机等工程需在装饰面层开槽、孔的工作;

(10)收口处理:包括且不限于下述范围需进行处理:

a、踢脚板与墙面、地面交接处;

b、不同材质墙面交接处;

c、墙面与天棚吊顶交接处;

d、卫生间瓷砖墙面与地砖地面交接处;

e、卫生洁具与其它界面交接处;

f、卫生间、厨房开关、插座与墙面交接处;

g、固定家具与墙面、地面交接处;

h、外门窗与室内精装修面层的收口及室内精装修面层与电梯厅门框的收口；

(11)对所使用的精装修材料根据检验批进行复检、对需要进行消防验收的材料由承包人负责送样检测

(12)根据国家现行规定进行室内环境空气检测并达到合格标准,提交空气环境检测报告原始数据及资料

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保留对上述所列项目进行增减或调整的权利,承包人均予以配合与协助,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三、装饰工程承包方式

本装饰工程采取下列第(一)种承包方式:

- (一) 承包人工包工并包全部材料。
- (二) 承包人工包工,发包人提供全部材料。
- (三) 承包人工包工并包部分材料,发包人提供其余材料。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 5月 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 4月 30日;

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730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五、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六、签约合同价

签约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捌佰零柒万零伍佰叁拾元伍角陆分（¥228,070,530.56元），签订合同时增值税适用税率为9%，暂定增值税税额为（大写）贰仟零伍拾贰万陆仟叁佰肆拾柒元柒角伍分（¥20,526,347.75元），签约含增值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捌佰伍拾玖万陆仟捌佰柒拾捌元叁角壹分（¥248,596,878.31元）。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调整，应根据最新的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调整后含税价格=已开票含税价格+未开票含税价格/（1+签订合同时增值税率）*（1+调整后增值税率）。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伍万柒仟玖佰零陆元叁角伍分（¥7,457,906.35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七、合同价格形式

本装饰工程采取下列第（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一） 单价合同；

（二） 总价合同；

（三） 其它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_____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装饰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2 款的规定一致：

- (1)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适用于招标工程)
- (4) 合同补充条款;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本装饰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适用于招标工程);
- (8) 投标文件 (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适用于招标工程);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装饰工程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装饰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十、 双方承诺

(一)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二)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装饰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三) 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 合同订立与生效

(一)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总部大厦 1302 室。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叁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360038643D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424528N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社区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城广

赤湾五路六号赤湾石油大厦 518

场(西区)A座 2101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6705726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中心支行

万象支行

账号: 79080154740017170

账号: 9550880213535200162

3) 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坪山坪海广场住宅室内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蛇口赤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壮大新
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 GD- E1-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工程名称 | 伴山伴海广场住宅室内精装修工程 | | | |
| 工程地点 | 南山区赤湾片区, 华英路以南 | 建筑面积 | 146222.79m ² | 工程造价 24859.687831 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核心筒结构:部分框支剪力墙结构 | 层数 | 地上: | 45 层 |
| | | | 地下: | 2 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2019-440305-70-03-10389403 | 监理许可证号 | E244006560 | |
| 开工日期 | 2022 年 12 月 26 日 | 验收日期 | 2024 年 12 月 9 日 |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 监督编号 | Q44030120200099-03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蛇口赤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 | | |
| 勘察单位 | | | | |
| 设计单位 |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 | |
| 总包单位 | | | | |
| 承建单位 (土建) | | | | |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 | | |
| 承建单位 (装修) |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 |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陈志豪 |
| 副组长 | 全教华、喻磊、高春国、蒋敏 |
| 组员 | 李良成、傅志强、姚辉武、周慧、冼可乐、刘俊荣、杨成明、赵仁成、李卫锋、杨杰、洪秋国、郑泽佳、刘宗乾、陈运生、黄振创、黄创业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全教华 | 喻磊、周慧、高春国、杨成明、洪秋国、郑泽佳、陈运生、黄振创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姚辉武 | 傅志强、冼可乐、刘俊荣、杨杰、刘宗乾 |
| 工程质控资料 | 李良成 | 赵仁成、黄创业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 套设备)工程 | 验收意见/ 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主体结构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合格 |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屋面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 合格 | 共 <u>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通风与空调 | 合格 | 共 <u>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建筑电气 | 合格 |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智能建筑 | 合格 | 共 <u>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 共 <u>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建筑节能 | 合格 | 共 <u>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 共 <u>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电梯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陈志豪 |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陈志豪 |
| 2 | 全教华 |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 土建主管工程师 | | 全教华 |
| 3 | 喻磊 |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 主任建筑师 | | 喻磊 |
| 4 | 傅志强 |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 电气主管工程师 | | 傅志强 |
| 5 | 姚辉武 |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 机电工程师 | | 姚辉武 |
| 6 | 李良成 |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 土建工程师 | | 李良成 |
| 7 | 蒋敏 |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蒋敏 |
| 8 | 周慧 |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建筑专业负责人 | | 周慧 |
| 9 | 沈可乐 |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电气专业负责人 | | 沈可乐 |
| 10 | 高春国 |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总监工程师 | | 高春国 |
| 11 | 杨成明 |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装修监理工程师 | | 杨成明 |
| 12 | 赵仁成 |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装修监理工程师 | | 赵仁成 |
| 13 | 刘俊荣 |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电气、给排水监理工程师 | | 刘俊荣 |
| 14 | 李卫锋 |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工程部负责人 | | 李卫锋 |
| 15 | 赵永亮 |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公司技术负责人 | | 赵永亮 |
| 16 | 黑龙伟 |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质安部负责人 | | 黑龙伟 |
| 17 | 杨杰 |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中级 | 杨杰 |
| 18 | 洪秋国 |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洪秋国 |
| 19 | 郑泽佳 |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质量负责人 | | 郑泽佳 |
| 20 | 刘宗乾 |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施工员 | | 刘宗乾 |
| 21 | 叶志标 |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施工员 | | 叶志标 |
| 22 | 黄创业 |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资料员 | | 黄创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设计及施工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内容，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施工资料齐全，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齐全有效完整，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好，满足验收条件，评定等级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 | | | | |
|---|------------------------------|------------------------------|------------------------------|-------------------------|
|   | | | | |
|  | | | | |
|  <p>姓名： 蒋敏 注册号： 44106622-027 有效期： 至2026年5月</p> | | | | |
| 建设单位： (公章) | 监理单位： (公章) | 施工单位： (公章) | 设计单位： (公章) | 勘察单位： (公章) |
|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9日 |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9日 |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9日 |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9日 |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

* GD - E1 - 914 / 6 *



2023 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副本）

工程名称：伴山伴海广场住宅室内精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2、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装修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装修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 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招标工程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 | | | |
|--------|---|--------|----------------|
| 工程名称 |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装修工程 | | |
| 建设地点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 | |
| 中标价格 | 86035869.27 元 大写：捌仟陆佰零叁万伍仟捌佰陆拾玖元贰角柒分 | | |
| 中标工程范围 | 装修工程等施工图内相关所有内容（以发包人提供图纸为准，包括以上施工图纸或配套技术文件内的预留预埋） | | |
| 中标工期 | 522 日历天 | 计划开工日期 | 2023 年 3 月 5 日 |
| | | 计划竣工日期 | 2025 年 2 月 5 日 |
| 质量等级 | 合格；工程质量目标：确保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 | | |
| 备注 | | | |

本中标通知书经受理盖章后发出。请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人：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3 年 4 月 13 日



2) 合同

合同编号：SFD-2015-06-ZYFB-002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
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承 包 人：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4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分包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装修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2、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3、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装修工程等施工图内相关所有内容(以发包人提供图纸为准,包括以上施工图纸或配套技术文件内的预留预埋);

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外,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完成上述工程内容及与其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为完成施工图纸上所有应由分包人负责的工作所需要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及人员的服务,以及采取的技术保证措施;

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认为分包人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等不能满足承包人要求,可对分包人承担的工程范围、内容和区域进行调整,此项权力不需经分包人同意。

分包人负责对承包人另行分包的工程进行总包管理和现场配合工作,总包管理费或配合费等所有费用分包人已作充分考虑并已包含在下浮 15%部分的工程款中,分包人无需另付总包管理费或配合费等费用。分包人就该工程的现场配合对承包人负责,分包人不得再向承包人另行分包的施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一旦发生,按实际发生额双倍从分包人的工程价款中扣除。承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分包人如有相应施工资质,则可参与投标,在同等条件下,承包人优先考虑由分包人中标施工。

二、分包合同价款

暂定金额(含税): ¥86035869.27 元,大写:捌仟陆佰零叁万伍仟捌佰陆拾玖元贰角柒分,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78931990.15 元,税金为: 7103879.12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1720717.39 元占总造价的 2%

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及其调整: 详专用条款 19 条。

三、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5 日

2、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5 日

具体开工日期、完工日期以承包人制订的网络计划为准。工期满足现场施工网络进度计划和施工节点要求。

3、总日历天数: 522 天。

4、关键性工期控制点及工期考核: 按承包人要求。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合格;工程质量目标: 确保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

五、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双方约定为 以总包合同为准。

六、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合同清单;
- 6、临时用水用电协议;
- 7、安全管理协议;

七、本协议书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九、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支付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包括工程所需的资金的筹集等，并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责任。

十一、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承包人的工程技术、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以及对分包的各项管理规定，接受承包人的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

十二、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4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 盖章 后生效。

承 包 人：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321692Q
地 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同心
路与创元路交汇处东部新时代大厦 1307 楼
电话号码：0755-83138096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市国会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03500051005637
邮 编：

分 包 人：(印章)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424528N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
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 21-22 楼
电话号码：0755-86705558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0755-86705559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
行
银行账号：9550880213535200162
邮 编：518000

第四部分 合同清单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金额 | 安措费 | 下浮后金额 | 安措费 |
|----|-----------------|-------------|------------|-------------|------------|
| 1 | A0 体育馆装饰装修工程 | 7483018.46 | 140263.33 | 6360565.69 | 127211.31 |
| 2 | B0 体育馆装饰装修工程 | 7537906.84 | 142285.15 | 6407220.81 | 128144.42 |
| 3 | A3 教辅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 1744182.87 | 33453.2 | 1482555.44 | 29651.11 |
| 4 | A4 教辅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 2112174.19 | 37972.96 | 1795348.06 | 35906.96 |
| 5 | A5 宿舍楼装饰装修工程 | 24063393.6 | 449059.51 | 20453884.56 | 409077.69 |
| 6 | A6 学生宿舍装饰装修工程 | 13551120.82 | 239213.47 | 11518452.7 | 230369.05 |
| 7 | B2 教辅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 1708057.15 | 32499.12 | 1451848.58 | 29036.97 |
| 8 | B3 教辅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 2654741.69 | 47430.08 | 2256530.44 | 45130.61 |
| 9 | B4 宿舍楼装饰装修工程 | 26389615.45 | 477783.89 | 22431173.13 | 448623.46 |
| 10 | B5 学生宿舍装饰装修工程 | 13593081.56 | 239937.16 | 11554119.33 | 231082.39 |
| 11 | D4 钟楼装饰装修工程 | 109718.16 | 1986.87 | 93260.44 | 1865.21 |
| 12 | D5 青藤阶梯广场装饰装修工程 | 110247.97 | 2573.2 | 93710.77 | 1874.22 |
| 13 | 门卫装饰装修工程 | 161410.96 | 3810.61 | 137199.32 | 2743.99 |
| 14 | 合 计 | 101218669.7 | 1848268.55 | 86035869.27 | 1720717.39 |

以上为单位工程清单，分部分项清单详见电子文件，合同清单单价均为承包人中标单价下浮 15%。根据发包人招标文件内容进行结算，结算时不做调整。

3) 峻验

单位（子单位）峻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II标段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工程名称 |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II标段 |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新联村、新城村交界处 | 建筑面积 | 22.9万m ² | 工程造价 130227.74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剪力墙结构、钢框结构 | 层数 | 地上: | 1~19 层 |
| | | | 地下: | 1 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1505202304050101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开工日期 | 2022年09月27日 | 验收日期 | 2024年8月1日 |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监督编号 | SSZA-2022037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 | |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 |
| 总包单位 |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 | |
| 监理单位 |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傅强 |
| 副组长 | 曹冬兵、杨甲祥、陈永忠、胡成、熊玲芝、潘启钊 |
| 组员 | 陈小雨、谢辉、吕务展、王岷、何天源、侯奕霖、张金保、鲍明喜、孙国华、郑贵宣、刘刚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李安琪、 谢辉 | 缪欣之、张庆钦、杨淑宜、程龙、宋姝、凌惟萌、戴荣清、符永林、黄坚鹏、雷明、李源祥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吴铮、 吕务展 | 杜文军、刘培烽、彭公俊、蒋少华、邹玉芬、周琪、吴松荣、栗鹏程、王强、杨鹏杰、张科、莘伟、姚欣泽、张顺州 |
| 工程质控资料 | 冯杨 | 王铎锟、陈启荣、杨建新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同意验收 |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主体结构 | 同意验收 |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同意验收 |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屋面 | 同意验收 |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同意验收 |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通风与空调 | 同意验收 |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建筑电气 | 同意验收 |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智能建筑 | 同意验收 |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建筑节能 | 同意验收 |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电梯 | 同意验收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GD - E1 - 914 / 4 *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II标段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地点：区工务署项目临建一楼会议室 会议日期：2024.08.16

主持人：傅强 会议时间：下午 3:00

| 序号 | 单位（部门） | 姓名 | 职务（职称） | 联系电话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区质安站 | 蔡伟 | | |
| 7 | | 蔡伟 | | |
| 8 | 工务署 | 傅强 | 项目负责人 | |
| 9 | 江南管理 | 曾志 | 项目负责人 | |
| 10 | | 杜早强 | 总监 | |
| 11 | 工务署 | 陈小南 | | |
| 12 | 深圳地铁 | 梁智川 | 项目负责人 | |
| 13 | 区质安站 | 蔡伟 | | |
| 14 | 区质安站 | 蔡伟 | | |
| 15 | 区质安站 | 蔡伟 | | |
| 16 | 设计院 | 李永 | 项目经理 | |
| 17 | 设计院 | 李永 | 电气 | |
| 18 | 设计院 | 李永 | 结构 | |
| 19 | 设计院 | 李永 | 暖通 | |
| 20 | 设计院 | 李永 | 装饰 | |
| 21 | 设计院 | 李永 | 给排水 | |
| 22 | 设计院 | 李永 | 给排水 | |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II标段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地点：区工务署项目临建一楼会议室 会议日期：2024.08.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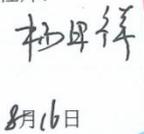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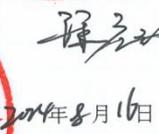
主持人：傅苑 会议时间：下午 3:00

| 序号 | 单位（部门） | 姓名 | 职务（职称） | 联系电话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江南管业 | 刘培培 | 经理 | 13950378343 |
| 5 | 深研企业 | 周叶 | 生产经理 | 17512046000 |
| 6 | 深研企业 | 戴荣清 | 技术员 | 18606533721 |
| 7 | 中建二局 | 李水林 | 技术 | 13904486413 |
| 8 | 二局 | 李中 | | 18825254519 |
| 9 | 瑞署 | 肖海 | | 15671082817 |
| 10 | 瑞署 | 吴斌 | | 13089244596 |
| 11 | 瑞署 | 王其奎 | | 15626934976 |
| 12 | 区建筑工务署 | 吕敏 | 工程师 | 15986644960 |
| 13 | 区建筑工务署 | 谢辉 | 工程师 | 13430684920 |
| 14 | 中建三局 | 孙国峰 | 项目经理 | |
| 15 | 深研企业 | 李超 | 项目经理 | 13316804888 |
| 16 | 中建二局 | 梁永强 | 项目经理 | 13688842640 |
| 17 | 中建二局 | 李海平 | 生产经理 | 13788753398 |
| 18 | 江南管业 | 李永全 | 专业工长 | |
| 19 | | | | |
| 20 | | | | |
| 21 | | | | |
| 22 | | |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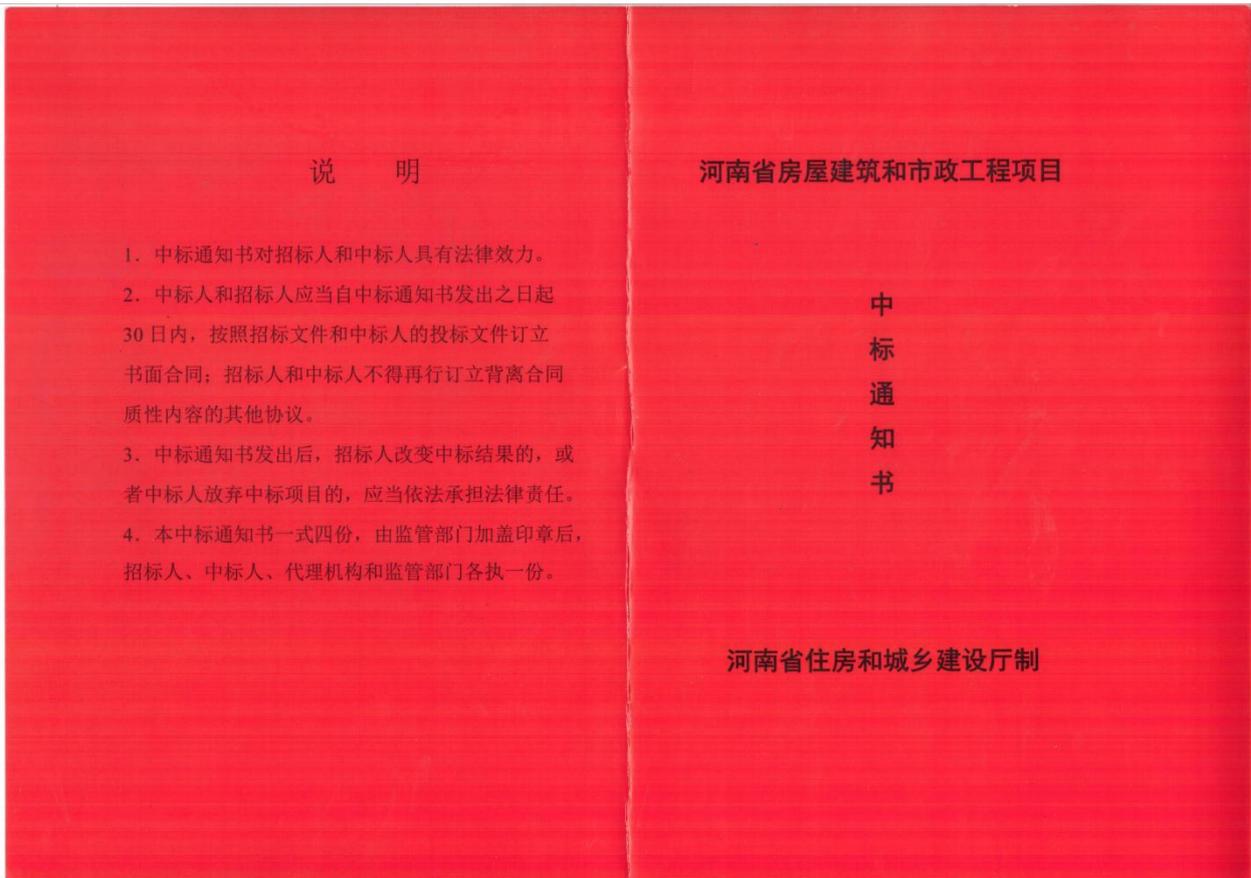
GD-E1-914/6

该工程已经竣工，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设计、勘察单位相关人员以傅强为组长组成的验收组对本工程进行验收，听取各责任主体单位汇报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查阅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和现场检查工程实体质量，该工程持力层的选择与《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和施工设计图要求相符，未发现因设计和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等分部工程质量合格，工程建设基本能执行工程建设法定程序，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基本符合要求，该工程的施工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要求，工程为合格工程，验收组一致通过验收，同意交付使用。

| | | | | |
|---|--|---|---|---|
|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16日 |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8月16日 |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16日 | 设计单位： 通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16日 |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16日 |
|---|--|---|---|---|



3、汤阴县汤河国家湿地公园 AAAA 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游客集散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汤阴县汤河国家湿地公园 AAAA 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游客集散中心提升改造项目（施工）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2023 年 11 月 16 日

中标内容及条件

NO: 豫 () 字【 】号

| | | | |
|------------|---|--------------------|------------------------|
| 工程名称 | 汤阴县汤河国家湿地公园 AAAA 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游客集散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 标段 | 施工 |
| 中标内容 | 招标工程量清单、图纸和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 |
| 工程规模 | / | 工程特征 | / |
| 中标工期 | 120 (4 个月) 日历天 | 质量目标 |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中标价 | 柒仟壹佰伍拾万叁仟柒佰捌拾元壹角玖分 71503780.19 元 | | |
| 项目经理 | 赵庆玉 | 证书编号 | 粤 1322006200703660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吴喜文 | 职 称 | 高级工程师 |
| 招标代理机构 | 河南鑫东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备注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建设劳保费 | 869684.64 元 / 元 | |
|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意见 | 经审查，该项招标活动符合法定的招标方式和程序，予以备案。 监管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2023 年 11 月 16 日 | | |

2) 施工合同

汤阴县汤河国家湿地公园 AAAA 景区基础设施提升
游客集散中心提升改造项目（施工）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盖章）： 汤阴县易蓝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时 间：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日历（四个月）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仟壹佰伍拾万叁仟柒佰捌拾元壹角玖分
(¥ 71503780.19 元)；最终结算价以财政评审审定金额为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庆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

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汤阴县易蓝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汤阴县易蓝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3MA45WY2GXN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湿地
公园管委会 205

邮政编码：456150

法定代表人：贺培培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农业发展银行汤阴县支行

账 号：2034 1052 3001 0000 0300

841

承包人：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
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4528N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
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
区) A 座、B 座、C 座 A 座 21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李泽楠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6705558

传 真：0755-86705559

电子信箱：hszs8888888@163.com

开户银行：渤海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 号：2072 2785 0100 0176

4、棕科云端商业精装修工程

1) 合同

棕科云端商业精装修工程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棕科云端商业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龙岗布吉西环路

发包人：深圳棕科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棕科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棕科云端商业精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龙岗区布吉西环路

1.3 总装修面积：约 16000 平方米

1.4 工程内容：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室内外装修、水电及隐蔽工程等（详见预算清单）。

所有装修标准及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承包人须按装修图纸、材料样板签字实物及发包人指定的材料品牌为准，并在施工前向发包人提供所有 A4 大小实物材料的样板经发包方签字确认、封存。

1.5 工程概况一览表如下：（详见预算清单）

| 序号 | 区域 | 装修面积(m ²) | 层数 | 备注 |
|----|--------|-----------------------|----|----|
| 1 | 棕科云端商业 | 16000 | 3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二、工程承包方式

本装修工程采用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总价包干形式，本工程合同总价已充分考虑停电、停水、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充分考虑项目中单项验收、竣工备案等时间节点安排可能带来的赶工安排，报价中已考虑了相关费用，乙方将不能因此提出改变合同价格

及对所有合同内容承诺的修改，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施工期内人工、材料和机械以及施工现场气候环境温度等诸多因素影响的价格波动风险，除另有约定的除外，包括装修市场材料即时价格浮动在内以及施工图纸细化而产生项目变更增项，在工程结算时一律不再调整，将不能因此提出改变合同价格及对所有合同内容承诺的修改。完成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以及预算清单工程内容和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3.1. 合同价款暂定金额（大写）伍仟万元整 （小写）¥50000000.00【具体合同价款组成详见本合同附件】

3.2. 工程款支付：双方签订合同后，在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相关规范的验收标准，可分期按实际工程完成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工程进度款分五次支付，第一次在承包人和隐蔽工程材料进入施工现场施工十天内，支付合同总造价的 10%；第二次待工程量完成 50%后（所有隐蔽、泥水工程结束），支付合同总造价 30%工程款项；第三次待工程完成量 80%（所有吊顶、木作工程结束），支付合同总造价 25%；第四次待工程完成量 100%（所有油漆、涂料、工程结束，开关、面板、灯具、洁具、电器安装调试，保洁完工），具备验收条件支付合同总造价 25%；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资料完成移交并在结算手续办理完毕、结算审核书签订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留结算总价的 3%作为保修金。【详见专用条款 12.2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四、合同工期

4.1. 工期概况：

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以下工期已含法定节假日

4.2 棕科云端商业精装修工程

| 序号 | 区域 | 装修面积(m ²) | 开工日期 | 完工日期 | 备注 |
|----|--------|-----------------------|------|------|---------|
| 1 | 棕科云端商业 | 16000 | | | 详见施工进度表 |
| 2 | | | | | |

以上工期已含法定节假日。

4.3. 以上时间包括人员进场、临设搭设、施工准备至验收合格在内的所有工作所需的时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

4.4. 承包人需要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水、电供应情况，备用满足环境保护要求的燃油发电设施及燃油供水设施（包括水池）保证工程在市政停电断水时正常施工，发包人不考虑因为市政停水、停电而给承包人经济补偿及顺延工期。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等级标准为：按国家相关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一次验收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本装修工程质量要求具体详见后本合同附件

六、承包方式说明、承包范围、结算方式

6.1. 承包方式说明：

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全部施工图纸、装修标准、技术说明、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本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气候、交通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投标书已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的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施工技术、成品保护、工程质量检验检测及材料检验试验、调试、验收、样品、水电费、材料卸车费、采保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预算包干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及市场价格变动风险等因素，报价如有错漏，概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提前视察现场，了解现场现状熟悉施工图及预算等，并考虑在报价中，发包人将不会就现场状况及上述因素作出任何变更签证或增加工程款。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行政事业收费、规费、税金等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均由承包人向有关部门缴纳相关费用。

其中：

6.1.1.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对本工程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包括施工技术与管理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包括周围环境、交通等）等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并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上述因素，保证投标报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承包人负责。投标报价可视为由工程开工至完成竣工验收并符合交付使用标准的一切费用，由于发包人改变工程范围或工作量的设计变更除外。

6.1.2. 本工程所有建筑及装修垃圾，不论距离远近和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

八、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用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电话：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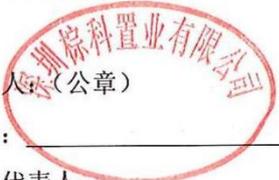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20-143

7/ 8

棕科云端商业精装修工程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之补充协议

甲 方（发包人）：深圳棕科置业有限公司

乙 方（承包人）：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10月15日



鉴于：

甲乙双方已于2020年7月15日就棕科云端商业精装修工程签订《装修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双方就已签订的原合同未尽事宜补充约定如下：

一、原合同中工程范围增加“新营销中心、租赁招商中心、1B座20-21楼公司办公室、员工宿舍及餐厅”。

因工程范围增加，具体装修面积、工程内容亦相应增加，含所有室内外装修、水电及隐蔽工程等。乙方需严格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

二、上述工程范围增加相应的工程价款为1,500万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为包干价。

双方签订本补充协议后，乙方应保证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须达到国家相关规范的验收标准，甲方分期按实际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原合同约定的具体支付方式依然适用本补充协议对应工程款。

三、除以上约定外，与新增加工程范围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仍执行原合同中的相关约定。

四、本补充协议及附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守。

五、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公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签字页)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李海楠



2) 峻验

工程峻工验收单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棕科云端商业精装修工程 | | | | |
| 合同编号 | | 合同金额 | 65000000.00元 (含补充协议金额) | | |
| 开工日期 | 2020年7月19日 | 竣工日期 | 2021年5月17日 | 保修期至 | 2023年5月16日 |
| 综合验收结论 | <p>1、验收范围：包括棕科云端商业精装修工程，具体工程量根据提供的设计图纸及切合实际施工。</p> <p>2、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对验收范围内的各项质量进行检查，对各工程数量进行实测实量。</p> <p>3、验收结论： 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三方验收小组对棕科云端商业精装修工程施工进行峻工验收，该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全部工程内容，验收合格。</p> <p>4、合同金额为暂定总价，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后，双方确认为准。</p> | | | | |
| 参加验收单位 | <p>建设单位： 专业工程师： 工程部经理：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18日</p> | <p>监理单位： 专业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 年 月 日</p> | <p>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18日</p> | | |

5、大运中心公益智能跑道建设及“一场两馆”大修重置工程项目改造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11-440307-04-01-877352003001

标段名称：大运中心公益智能跑道建设及“一场两馆”大修重置工程项目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华创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3365.388671万元

中标工期：216天

项目经理(总监)：张乾坤



本工程于 2023-09-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0-16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张乾坤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蒋慕川

日期：2023-10-16

查验码：177729875924218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CRLSZ-DYZXDXCZ-SG-23001

【大运中心公益智能跑道建设及“一场两馆”大修重置工程项目改造工程】

专业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华创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10】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18号华润置地大厦B座25楼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联系人：林利忠

联系电话：13417018363

电子邮箱：linlizhong3@crland.com.cn

传真：/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华创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商业文化中心区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C-1201//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

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2101

法定代表人：庄勇//李泽楠

联系人：杨健林

联系电话：15011949533

电子邮箱：lin49688@163.com

传真：lin49688@163.com

鉴于：

1. 专业工程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3年3月13日，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专业工程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运中心公益智能跑道建设及“一场两馆”大修重置工程项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翔大道与龙飞大道交汇处

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翔大道与龙飞大道交汇处。项目总占地面积为52万m²，

总建筑面积为 39 万 m²，一期（“本工程”）为原有场馆更新维护及后期文体运营，建筑面积为 29.79 万 m²，用于一期新增户外运动场地建设；二期为场馆配套商业建设及后期商业运营，建筑面积为 7.9 万 m²。大运中心公益智能跑道建设及“一场两馆”大修重置工程（一期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两部分（修缮内容以招标图纸和合同清单内容为准）：

（一）大运中心“一场两馆”的改造提升；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维修改造、安装工程维修改造等内容，具体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新建公益智能跑道，包括但不限于：1. 土建工程：新建 15 厚高亮荧光树脂颗粒、EPDM 塑胶面层。2. 安装工程：（1）智能跑道 LED 大屏（裸眼 3D 屏）：新增户外全彩 LED 屏。（2）智能跑道 LED 大屏（智能陪跑屏）：新增户外全彩 LED 屏。（3）智能跑道智能设备费：新增智能跑者专项全民体测仪、大屏展示系统、跑者互动大屏、RFID 地面、智能号码簿机、智能控制柜、RFID 计时系。（4）智能跑道电气安装部分：新增配线、电力电缆、新增玻璃钢管、新增电线管。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龙发改〔2023〕399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化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消防工程、园林景观工程、体育工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 长： 米 宽：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 座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 长： 米 宽：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 | |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

4. 其他工程

体育工艺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0月18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5 月 2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16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满足《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及局部修订》要求。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陆拾伍万叁仟捌佰捌拾陆元柒角壹分(¥33653886.71 元)，不含税金额：叁仟零捌拾柒万伍仟壹佰贰拾伍元肆角贰分(¥30875125.42)。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答疑补遗；
- (5)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 (6)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本合同附件;
 - (8)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9)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 (10)投标文件(包括专业工程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4)工程质量保修书;
- 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 1、专业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玖份,专业工程承包人叁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6、融湖广场公区装修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融湖广场公区装修工程

该项目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捌拾壹万壹仟肆佰玖拾叁元整

（小写）20811493.00 元

项目经理：赵忠 证书编号：粤 1442015201633812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原件后，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相关事项。贵公司须在接到本通知后与我单位联系并商议本项目合同的签署事项。

谨此函告！

招标单位：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4月25日



2) 合同

融湖广场公区装修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工程名称：融湖广场_____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_____

发包方：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_____

承包方：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_____

签订时间：2022年5月7日_____

融湖广场公区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发包方：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依据建设部和国家工商管理局颁发的《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融湖广场公区装修工程

1.2 工程名称：融湖广场

1.3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1.4 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装修工程：《施工图》范围内地面铺贴装饰、墙面装饰、天花吊顶等装饰内容，详见清单附件。

(2) 安装工程：照明、给排水、卫生洁具等安装内容，详见清单附件。

(3) 工程移交前的室内保洁清理。

1.5 承包方式：包工包辅料（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包工期、包质量、包施工安全、包验收合格的形式承包。

1.6 全面施工前由招标单位指定工程样板（样板段）的位置，中标单位制定施工方案、质量标准，报监理单位、招标单位项目部审批。

1.7 中标单位按报审的方案进行样板施工，经监理单位、中标单位确认效果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1.8 工期：

开工日期：2022年5月15日；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开工令确定的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

竣工日期：2022年10月15日；由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在乙方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后，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准；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

工期总日历天数：153天。

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竣工日期相应变更，但工期总天数不变。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等，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停水及停电、法定节假日等因素，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程工期不作调整。

1.9 质量标准

(1) 本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验收规范、技术标准及施工图纸中的技术质量要求及标准。

(2) 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符合《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等国家现行标准并由乙方承担室内环境污染检测费用。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实行单价包干。合同暂定总价为：20,811,493元（大写贰仟零捌拾壹万壹仟肆佰玖拾叁元整）（含税：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9%）。

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先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金额支付货款。若乙方提供的发票被相关税务机关或审计部门查出为虚开或失控发票（含走逃、失联企业发票），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的事件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做出公正的处理。

5.5 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现场代表接到监理单位通知后同时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甲方赋与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

6.1 乙方项目经理姓名：邱华雄、赵忠，联系方式：18820929880、15818731603，乙方技术负责人姓名：李雄魁，联系方式：13672307757。

6.2 乙方任命的项目经理，按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6.3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甲方，甲方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

6.4 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护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

6.5 乙方代表易人，乙方应于易人前 7 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甲方工作

甲方按该装饰工程合同约定的内容，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7.1 合同开工日期前 **3** 天，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并清除场地内影响乙方正常施工的障碍；或承担乙方在不腾空的场地内施工采取的相应措施所发生的

发包方：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13923857565

日期：2022.5.17

承包方：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0755-86705558

日期：2022.5.17

深圳市建设工程 峻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平湖街道龟地、禾虾岭片区改造项目
四期用地土石方与基坑支护工程、融湖广场商业、办公

验收日期： 2023年7月6日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 | | | |
|------------|---|----------|-----------------------------------|
| 项目编号 | S-2017-K70-292514 | 项目代码 | 2017-440300-70-03-29 2514 |
| 项目名称 | 平湖街道龟地、禾虾岭片区改造项目四期用地土石方与基坑支护工程、融湖广场商业、办公 | 项目曾用名 | |
| 工程地点 | 规划平龙路、福星街、新德路、平新路围合区 | | |
| 建筑面积 | 85890.5 m ² | 工程造价 | 48281.050282 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剪结构 | 层数 | 地上：20层；地下3层 |
| 立项批准文号 | | 宗地号 | |
|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 深规土许 GG-2019-0001 号 |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GG-2020-0008（改 1）号 |
| 施工许可证号 | 2020-1060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开工日期 | 2020/7/18 | 验收日期 | 2023-7-6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 监督编号 | LG200125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鼎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 |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基坑支护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 | |
| 总包单位 | 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王守彬 |
| 副组长 | 陈冬征 孙海源 何建恒 |
| 组员 | 陈冠标 张碧勇 邹明规 文献 邓佳晟 杨梓贵 黄国明 李如龙 周晓平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李琼涛 | 郑叔丰、邓佳晟、邱国兴 |
|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 邹明规 | 周晓平、林文峥、郑铿锐、文献、刘虹、李娟 |
| 工程质控资料 | 李如龙 | 李坚铭、张碧永、贺欣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平湖街道龟地、禾虾岭片区改造项目四期用地土石方与基坑支护工程、融湖广场商业、办公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电梯 | 符合要求 |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 | | | |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王守彬 | 深圳市鼎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王守彬 |
| 2 | 李琼涛 | 深圳市鼎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 李琼涛 |
| 3 | 邹明规 | 深圳市鼎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 邹明规 |
| 4 | 文献 | 深圳市鼎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 文献 |
| 5 | 邓佳晟 | 深圳市鼎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 邓佳晟 |
| 6 | 黄国明 | 深圳市鼎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 黄国明 |
| 7 | 何建恒 |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设计项目负责人 | / | 何建恒 |
| 8 | 刘虹 |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设计工程师 | / | 刘虹 |
| 9 | 李娟 |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设计工程师 | / | 李娟 |
| 10 | 张明禹 |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设计工程师 | / | 张明禹 |
| 11 | 陈冬征 | 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一级建造师 | 陈冬征 |
| 12 | 陈冠标 | 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中级工程师 | 陈冠标 |
| 13 | 张碧勇 | 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质量负责人 | 中级工程师 | 张碧勇 |
| 14 | 郑铿锐 | 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员 |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 郑铿锐 |
| 15 | 林文峰 | 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员 | 电气专业工程师 | 林文峰 |
| 16 | 郭叔丰 | 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员 | 施工员 | 郭叔丰 |
| 17 | 张盛强 | 深圳利业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一级注册建造师 | 张盛强 |
| 18 | 陈意平 | 深圳利业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一级注册建造师 | 陈意平 |
| 19 | 罗昭奇 |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一级注册建造师 | 罗昭奇 |
| 20 | 黄得青 |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中级工程师 | 黄得青 |
| 21 | 孙海清 |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项目总监 | 总监监理工程师 | 孙海清 |
| 22 | 李如龙 |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项目总监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李如龙 |
| 23 | 周晓平 |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项目总监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周晓平 |
| 24 | 吴旭彬 |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勘察项目负责人 | 注册土木工程师 | 吴旭彬 |
| 25 | | | | | |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 类别 | | 核查意见 | 纸质 | 电子 |
|------------|------------|----------|----|----|
| 工程文件 |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 监理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 施工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声像文件 | | 已形成 | | |
| 竣工图 CAD 文件 | | 已形成 | | |
|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 未形成 | | |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 序号 | 专项验收 | 结论 |
|----|-------------------|----|
| 1 | 人防工程 | 合格 |
| 2 | 特种设备 | 合格 |
| 3 | 水土保持设施 | 合格 |
| 4 | 防雷装置 | 合格 |
| 5 | 环境保护设施 | 合格 |
| 6 | 海绵设施 | 合格 |
| 7 | 通信工程配套 | / |
| 8 | 节水、排水设施 | 合格 |
| 9 |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 |
| 10 |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 |
| 11 | 无障碍设施 | 合格 |
| 12 | 住宅光纤到户 | 合格 |
| 13 | 住宅信报箱 | / |
| 14 | 绿色建筑 | 合格 |
| 15 |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合格 |
| 16 | 城建档案 | 合格 |
| 17 | 燃气工程 | 合格 |
| 18 | 其它专项 | 合格 |
| | |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 | | |
|------------------|---|--|
|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u>2023年7月6日</u> ）。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u>王守彬</u> 2023年7月6日 | |
| | 监理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u>孙海源</u> 2023年7月6日 |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u>王守彬</u> 2023年7月6日 |
| |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u>陈冬征</u> 2023年7月6日 |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u>王守彬</u> 2023年7月6日 |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 | | | | | | | |
|---------|--------------------|---------|------------|-------|--------------|-------------|-----|
| 单位(子单位) | 融湖广场商业、办公 | | | | | | |
| 工程名称 | 融湖广场商业、办公 | | | | | | |
| 施工单位 | 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陈冠标 | 项目负责人 | 陈冬征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胡跃嘉 |
| 分包单位 |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吴喜文 | 项目负责人 | 赵忠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陈水挺 |
| 序号 |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 分项数 |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 |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 | |

| | | | | | | | |
|-----------|---|---|-------|--|-------|--|--|
| 1 | 抹灰 | 2 | 符合要求 | | 符合要求 | | |
| 2 | 建筑地面 | 2 | 符合要求 | | 符合要求 | | |
| 3 | 门窗 | 3 | 符合要求 | | 符合要求 | | |
| 4 | 吊顶 | 1 | 符合要求 | | 符合要求 | | |
| 5 | 饰面砖 | 1 | 符合要求 | | 符合要求 | | |
| 6 | 涂料 | 1 | 符合要求 | | 符合要求 | | |
| 7 | 细部 | 1 | 符合要求 | | 符合要求 | | |
| 汇总 |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u>7</u> 分项数: <u>11</u> | | 符合要求 | | 符合要求 | | |
| |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 | 齐全、完整 | | 齐全、完整 | | |
| |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 | 符合要求 | | 符合要求 | | |
| |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 | 好 | | 好 | | |
|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 经建设、监理、设计、总承包及施工等单位对装饰装修工程进行质量验收, 认定该子分部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标准规定, 质量保证资料完整, 各单位一致评定该分部工程质量合格, 同意通过验收。 | | | | | | |

| | | | | |
|---|---|---------------|---|--|
| 分包单位 | 施工单位 |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 监理(建设)单位 |
| 项目负责人签名:  | 项目负责人签名:  | 项目负责人签名: | 项目负责人签名:  | 总监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
| 年 月 日 (盖章) | 年 月 日 (盖章) | 年 月 日 (盖章) | 年 月 日 (盖章) | 年 月 日 (盖章) |



2、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不评审）

| 姓名 | 邓灏 | 性别 | 男 | 年龄 | 53岁 |
|-----------------|---|--|-----------------------------|-------|---------------|
| 职务 | 项目经理 | 职称 | 中级工程师 | 学历 | 本科 |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20111197106015556 | 手机号码 | 0755-86705558 |
| 参加工作时间 | | 1990年 |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 | 17年 |
|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 | 粤 1442006200913086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冠泽金融中心二期 2A 栋办公标准层公共区域二、三标段装饰装修工程 | 建筑面积：133648.00 m ² 合同造价：6472.81 万元 | 2019年09月11日 -2021年01月27日 | 已完 | 合格 |
| 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冠泽金融中心一期公寓 A、B 塔 1F 大堂、1F 裙楼落客区天花装饰装修工程 | 建筑面积：133648.00 m ² 合同造价：1652.41 万元 | 2019年05月20日 -2019年10月20日 | 已完 | 合格 |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中兴通讯深圳人才公寓三期配租房源精装修项目（标段二） | 建筑面积： / m ² 合同造价：2285.77 万元 | 2021年06月12日 -2021年12月15日 | 已完 | 合格 |
| 聊城职业技术学院 | 聊城职业技术学院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实训基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 建筑面积：12000.00m ² 合同造价：3215.52 万元 | 2024年06月04日 -2024年08月13日 | 已完 | 合格 |

1、冠泽金融中心二期 2A 栋办公标准层公共区域二、三标段装饰装修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冠泽金融中心二期 2A 栋办公标准层公共区域二、三标段
装饰装修工程

该项目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评审结果并
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陆仟肆佰柒拾贰万捌仟壹佰叁拾柒元肆角陆分

（小写）64728137.46 元

项目经理：邓灏 证书编号：粤 144060913086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原件后，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相
关事项。贵公司须在接到本通知后与我单位联系并商议本项目合同的
签署事项。

谨此函告！

招标单位：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19 年 8 月 16 日

2) 合同

合同编号：鸿（深前二）2019001

**冠泽金融中心二期 2A 栋办公标准层公共
区域二、三标段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冠泽金融中心二期 2A 栋办公标准层公共区域二、三标段
装饰装修工程

甲 方：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9 年 9 月 10 日

冠泽金融中心二期 2A 栋办公标准层公共区域二、三 标段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一路与新湖路交汇处壹方城 A 塔 43 楼

电话：0755-81219888

传真：0755-81219666

乙方：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鼎新大厦西座 12 楼

项目联系人：王飞鹏

电话：159 9953 5268

本工程经过招标确定由乙方承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冠泽金融中心二期 2A 栋办公标准层公共区域二、三标段装饰装修工程”之装修工程施工，特签订本合同，以至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冠泽金融中心二期 2A 栋办公标准层公共区域二、三标段装饰装修工程。

2、工程依据：根据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设计确认的材料样板，现场的实际情况及甲方确认的方案进行施工。

3、工程地点：前海自贸区。

二、工程范围和内容

1、本工程精装修的承包范围为施工图纸、材料表、五金配件表及材料样板以及投标过程中的往来文件等所明确的工作内容（招标人保留增减工作内容的权利）。详见附件一土建总包、机电与装饰单位施工界面划分。

现乙方使用与样板或设计图纸提供的物料文本不符的材料、或使用质量不合格的材料，每发现一次，甲方将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5、乙方需保证工程所采用的全部材料符合国家、地区及行业相关环保、消防验收标准和要求，并保证工程施工完毕后室内的空气质量达到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如甲方对材料和设备有异议，乙方需配合甲方更换，直至甲方验收通过；

6、所有与乙方施工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到货后，乙方应进行详细验收并对该产品的质量向甲方负责。

7、乙方进场施工前须提供一套完整材料样板经甲乙双方确认方可进行采购下单，材料进场必须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方可使用。

七、工程造价

1、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陆仟肆佰柒拾贰万捌仟壹佰叁拾柒元肆角陆分（¥：64,728,137.46 元）。~~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总价为图纸内容总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设计图纸及深化设计（乙方在保证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承包范围、现场条件等由乙方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甲供材料除外）、机械、施工水电费、材料检测费、管理费、措施费及规费、利润、税金、工期（包含节假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材料二次转运费、施工交叉、验收、半成品或成品保护、停水、停电及材料涨价、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不可预见因素等完成该装饰工程的所有费用。

2、本合同价款包含了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合同附件三《合同清单》中的列项、工程量及其工作内容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合同工程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乙方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过程中应完成的实际和确切的工程量及其工作内容。无论最终确定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或数量是否与合同附件三《合同清单》完全一致，乙方都必须完成技术要求、设计图纸及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应由乙方完成的所有内容；乙方不能只根据合同附件三《合同清单》所述数量及尺寸而不参考图纸或进行实地度量来采购材料或施工，由此引起的错误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7、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发出为满足本工程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所需的补充图纸和技术资料。

8、负责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 2 套（含可写的电子版图纸）。

9、甲方的所有文件经甲方驻工地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方有效。

十、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指定 邓灏 作为本项目负责人（职责包括：负责合同履行，并按要求组织工程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种事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工作小组成员。甲方同意或通知要求乙方更换工作小组成员的，乙方应自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 2 日内完成成员更换及工作交接，乙方擅自更换成员因更换成员而导致竣工日期延误的，乙方须按本合同第十四条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规范、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确认的材料样板，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合同本工程及其保修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3、乙方应于开工前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严格按照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甲方代表的审核批准不能解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4、负责现场所有相关尺寸的测量、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有责任对本工程设计、技术规范与补充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进行复核，如发现其中有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应在其有关的部分分项工程开工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对有经验的乙方应能发现但其未能发现的错误造成工程的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与招标图纸进行核对，如存在不一致时，在收到施工图纸 7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不提出则视为施工图纸与招标图纸是一致的，发现问题未及时提出或按错误图纸施工不符合施工规范要求和质量要求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6、乙方应按下述事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乙方未能对其负责的包括但不限于下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指控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乙方负责：

(1) 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

合同的，双方应于达成协议之日起 10 日内据实结清各项费用，并办理完毕全部相关手续。

十七、保密责任

本合同（含附件及补充协议）及各项资料（包括各种图纸、文件、数据、软件、专利技术、方案设计等）所载信息均为商业秘密，乙方负保密责任，除向政府相关部门必须提供相关信息之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本协议及各附件所载信息，否则须向对方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

十八、其他事项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本项目立项发生变更、甲方内部资产重组或其它需要变更本项目建设主体的，乙方同意甲方可将本合同中甲方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甲方负责协调第三方与乙方签署相应补充协议（或与本合同内容一致的合同书），乙方应与该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内容。

2、因政策原因、政府行为或市场因素，甲方可暂时中止本合同，并与乙方据实结算各项费用。甲方需要恢复本合同履行的，须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乙方。

3、本合同生效后，各类资料及外来文件之送达可采用：专人直接送达或领取；特快专递送达；电子邮件送达。任何一方相关人员、地址或邮箱地址须发生变动的，应提前书面告知对方，否则一切责任由擅自变动的一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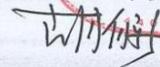
4、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以友好协商方式妥善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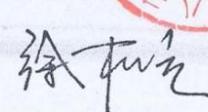
5、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之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甲方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收发的电子邮件、书面函件、会议纪要、传真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7、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共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签字代表： 

日期： 2019.9.10

日期：

签约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3) 竣验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冠泽金融中心二期2A栋办公标准层公共区域二、三
标段装饰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01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冠泽金融中心二期2A栋办公标准层公共区域二、三标段装饰装修工程 | |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合作区桂湾片区二单元三街坊 | 建筑面积 | 133648平方米 | 工程造价 | 6472.81万元 |
| 结构类型 | 巨型框架+核心筒+环带桁架结构 | 层数 | 地上: | 57 | 层 |
| | | | 地下: | / | 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深前海施许字QH-2018-0015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开工日期 | 2019年09月11日 | 验收日期 | 2021年01月27日 | |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 监督编号 |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勘察单位 | | | | | |
| 设计单位 |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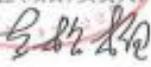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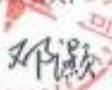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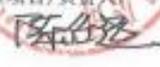
* GD - E 1 - 9 1 4 / 2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项目通过全面验收, 整体施工方案符合设计要求, 观感良好, 施工质量、安全、环保、工程资料管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及合同约定的质量达到优良标准要求。从整体工程主项验收中无发现质量和观感问题, 工程资料细则完善, 符合归档要求, 工程质量观感验收全面合格。

| | | | | |
|---|--|---|---|--|
|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17日 |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月27日 |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17日 |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27日 |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4)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国优奖）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冠泽金融中心二期 2A 栋办公标准层公共区域 工程
二、三标段装饰 装修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冠泽金融中心二期 2A 栋 23 层至 54 层办公标准层公共区域、
34 层空中大堂及 35 层办公展示区装饰装修工程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冠泽金融中心一期公寓 A、B 塔 1F 大堂、1F 裙楼落客区天花装饰装修工程
1) 合同

合同编号：鸿（深前一）施工 2019006

冠泽金融中心一期公寓 A、B 塔 1F 大堂、1F 裙楼
落客区天花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冠泽金融中心一期公寓 A、B 塔 1F 大堂、1F 裙楼落客
区天花装饰装修工程

甲 方：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1 / 22

冠泽金融中心一期公寓 A、B 塔 1F 大堂、1F 裙楼 落客区天花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一路与新湖路交汇处壹方城 A 塔 43 楼

电话：0755-81219888

传真：0755-81219666

乙方：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鼎新大厦西座 12 楼

项目联系人：王飞鹏

电话：13651406356

本工程经过招标确定由乙方承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冠泽金融中心一期公寓 A、B 塔 1F 大堂、1F 裙楼落客区天花装饰装修工程”之装修工程施工，特签订本合同，以至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冠泽金融中心一期公寓 A、B 塔 1F 大堂、1F 裙楼落客区天花装饰装修工程。

2、工程依据：根据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设计确认的材料样板，现场的实际情况及甲方确认的方案进行施工。

3、工程地点：前海自贸区。

二、工程范围和内容

1、本工程精装修的承包范围为施工图纸、材料表、五金配件表及材料样板以及投标过程中的往来文件等所明确的工作内容（招标人保留增减工作内容的权利）。详见附件一土建总包、机电与装饰单位施工界面划分。

现乙方使用与样板或设计图纸提供的物料文本不符的材料、或使用质量不合格的材料，每发现一次，甲方将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5、乙方需保证工程所采用的全部材料符合国家、地区及行业相关环保、消防验收标准和要求，并保证工程施工完毕后室内的空气质量达到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如甲方对材料和设备有异议，乙方需配合甲方更换，直至甲方验收通过；

6、所有与乙方施工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到货后，乙方应进行详细验收并对该产品的质量向甲方负责。

7、乙方进场施工前须提供一套完整材料样板经甲乙双方确认方可进行采购下单，材料进场必须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方可使用。

七、工程造价

1、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壹仟陆佰伍拾贰万肆仟壹佰贰拾陆元捌角陆分（¥：16,524,126.86 元）。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总价为图纸内容总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设计图纸及深化设计（乙方在保证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承包范围、现场条件等由乙方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甲供材料除外）、机械、施工水电费、材料检测费、管理费、措施费及规费、利润、税金、工期（包含节假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材料二次转运费、施工交叉、验收、半成品或成品保护、停水、停电及材料涨价、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不可预见因素等完成该装饰工程的所有费用。

2、本合同价款包含了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合同附件三《合同清单》中的列项、工程量及其工作内容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合同工程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乙方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过程中应完成的实际和确切的工程量及其工作内容。无论最终确定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或数量是否与合同附件三《合同清单》完全一致，乙方都必须完成技术要求、设计图纸及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应由乙方完成的所有内容；乙方不能只根据合同附件三《合同清单》所述数量及尺寸而不参考图纸或进行实地度量来采购材料或施工，由此引起的错误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3、乙方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规模、现场条件、工期、施工交叉等因素，并综合体现到施工组织方案及措施中。有关的人员、设备、材料的组织安排必须满

十八、其他事项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本项目立项发生变更、甲方内部资产重组或其它需要变更本项目建设主体的，乙方同意甲方可将本合同中甲方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甲方负责协调第三方与乙方签署相应补充协议（或与本合同内容一致的合同书），乙方应与该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内容。

2、因政策原因、政府行为或市场因素，甲方可暂时中止本合同，并与乙方据实结算各项费用。甲方需要恢复本合同履行的，须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乙方。

3、本合同生效后，各类资料及外来文件之送达可采用：专人直接送达或领取；特快专递送达；电子邮件送达。任何一方相关人员、地址或邮箱地址须发生变动的，应提前书面告知对方，否则一切责任由擅自变动的一方承担。

4、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以友好协商方式妥善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之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甲方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收发的电子邮件、书面函件、会议纪要、传真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7、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共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签字代表： 

日期： 2018.4.17

日期： 

签约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以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土建总包、机电与装饰单位施工界面划分；

附件二：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三：冠泽金融中心一期公寓 A、B 塔 1F 大堂、1F 裙楼落客区天花装饰装修工程投标报价清单

附件四：招标过程中的往来文件包括答疑文件、变更图纸等；

附件五：《付款申请单》；

2) 峻验

单位（子单位）峻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冠泽金融中心一期公寓A、B塔1F大堂、1F裙楼落客
区天花装饰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19年10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冠泽金融中心一期公寓A、B塔1F大堂、1F裙楼落客区天花装饰装修工程 | |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合作区桂湾片区二单元三街坊 | 建筑面积 | 108218.67m ² | 工程造价 | 1652.4万元 |
| 结构类型 | 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 | 层数 | 地上: | 41 | 层 |
| | 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 | | 地下: | 4 | 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深前海施许字QH-2017-0003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开工日期 | 2019年05月20日 | 验收日期 | 2019年10月20日 | | |
| 监督单位 | | | 监督编号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勘察单位 | | | | | |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矩阵室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 |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催权 | 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催权 |
| 2 | 孙凯 | 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现场经理 | 工程师 | 孙凯 |
| 3 | 罗伟良 | 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工程师 | 罗伟良 |
| 4 | 殷见义 | 深圳市矩阵室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设计师 | 殷见义 |
| 5 | 蔡安 | 深圳市矩阵室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 设计师 | 设计师 | 蔡安 |
| 6 | 陆斌 |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 | 总监理工程师 | 陆斌 |
| 7 | 汪宏荣 |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精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汪宏荣 |
| 8 | 彭贤坤 |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彭贤坤 |
| 9 | 邓灏 |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一级建造师 | 邓灏 |
| 10 | 陈水挺 |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工程师 | 陈水挺 |
| 11 | 洪秋国 |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员 | 施工员 | 洪秋国 |
| 12 | 肖辉莘 |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质量员 | 质量员 | 肖辉莘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19 | | | | | |
| 20 | | | | | |
| 21 | | | | | |
| 22 | | | | | |
| 23 | | | | | |
| 24 | | | | | |
| 25 | | | | | |
| 26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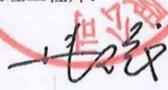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项目通过全面验收，整体施工方案符合设计要求，观感良好，施工质量、安全、环保、工程资料管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及合同约定的质量达到优良标准要求。从整体工程主项验收中无发现质量和观感问题，工程资料细则完善，符合归档要求，工程质量观感验收全面合格。

| | | | | |
|--|---|--|---|--|
|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10月20日 |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9年10月20日 |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10月20日 |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10月20日 |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3)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国优奖）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冠泽金融中心一期公寓 A、B 塔 1F 大堂、1F 裙楼落客区天花装饰装修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公寓 A、B 塔 1F 大堂、1F 裙楼落客区天花装饰装修；水吧间、操作间、储藏间装饰装修



3、中兴通讯深圳人才公寓三期配租房源精装修项目（标段二）

1) 合同

ZTE中兴

HG-CN-20210609004

机密▲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中兴通讯深圳人才公寓三期配租房源精装修项目（标段二）达成一致，签订以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中兴通讯深圳人才公寓三期配租房源精装修项目（标段二）

1.2 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内的改造内容包括招标文件、图纸、技术要求、答疑、现场考察指定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1.3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的固定总价的承包方式，施工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相关招标文件等内容一次包死，以上需要包干的内容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包干内容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图纸；
- (2)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3) 工程量清单；
- (4) 双方答疑纪要；
- (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4 招标单位不提出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结算时合同价款不予调整（更换设备部件另行签证认价，设备检修调试费用按项目报价包干，不因设备部件更换而调整该项费用）。

1.5 施工工期：172 日历天。自开工令发出之日起计算，由于不可抗力影响正常施工时，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顺延。

第二条：工程总价及付款方式

2.1 合同价款：本合同固定总承包价为人民币贰仟贰佰捌拾伍万柒仟柒佰柒拾玖元陆角壹分（RMB: ¥22857779.61元），完成承包范围所有的工程内容及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费、间接费、管理费、措施费、规费、利润、税金等）。

2.2 付款方式：预付款 20%（需按甲方预付款保函模板开具预付款保函），按周期付款，每 30 日历天为一周期，每周期支付金额为上一周期完成工作量的 80%，由甲方核定工程量及付款金额，工程验收

合格、竣工资料交至甲方后支付到合同额的 85%，结算后支付到结算额的 97%，留结算额的 3%作为质保金，两年后待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2%，五年后防水无质量问题支付 1%。保修金不计利息。工程进度以甲、乙双方签字的进度确认为依据。

2.3 预付款回扣方式：实际支付金额达到合同金额 30%后开启回扣，分 2-3 次扣回，实际支付金额达到 60%时扣回全部预付款。

2.3 发票：建筑业 9%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可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设计变更及签证费用处理原则

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需求变更、现场签证内容结算原则如下：

- 1、所有工程总价措施费等各种非工程实体费用、报建、验收费用等相关费用采取包干的方式，不因设计变更/需求变更、现场签证的调整而调整。
- 2、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盖章版的变更通知单后，方可组织变更施工。
- 3、累计变更费用不得超合同金额的 10%；如甲方下发的变更累计超出 10%的乙方有权拒绝实施，乙方未提前提出异议但实际变更额超出 10%的，甲方可不进行签证，超出部分视为乙方对甲方的优惠。
- 4、对于构成工程实体的部分变更签证的原则：
 - 4.1 合同中有相同的项目的，执行投标人优惠后的报价单价。
 - 4.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乘以优惠系数确定变更价款。
 - 4.3 同一标书中同一子目或材料有不同单价的，变更增加按最低单价，变更减少按最高单价。
 - 4.4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计价执行 深圳市 现行各专业工程的《消耗量标准》。具体要求如下：
 - A. 主要材料、设备价格由乙方提出，甲方进行认价。
 - B. 人工工日消耗量、材料消耗量、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执行各专业工程的《消耗量标准》，不随招标投标期间和施工期间政策变化而调整，结算时不予调整。
 - C. 人工工日单价、施工机械台班单价、辅材单价执行施工期间信息价平均价下浮 10%。
 - D. 《费率标准》执行 深圳市 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的规定，即各专业工程管理费率取管理费费率表参考范围最低值，各专业工程利润率取利润率表参考范围最低值。
 - E. 按照上述原则计算得出的综合价格作为变更后的综合单价。
 - F. 上述 A、B、C、D、E 五项不随施工期间政策变化等任何原因而调整（强制执行的除外）。
 - G. 对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量变更，**不论变更工程的工程量增减幅度如何**，甲方均按上述结算原则进行变更价款的确定，对于由此引起的任何其他的费用损失均不进行补偿。
 - 4.5 对于需要认价的新增项目，必须先认价、后施工，未经甲方认价的新增工程量，甲方有权不予

结算。

4.6 施工中必须有此道工序但图纸中含糊不清时,乙方必须按规范施工,必要时由设计院或甲方工程代表做出说明,但不增加造价。

4.7 除上述条款外的项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各专业工程《消耗量标准》中工程量的计算规则。

6、变更导致物料呆滞处理原则:对于标准可重复利用的材料,若出现变更取消,甲方不承担相关费用;对于非标准定制材料,若出现变更取消,若由于变更对乙方造成损失,则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条:工程质量、验收及结算

4.1 验收标准及质量要求:按国家验收标准验收,质量等级达到合格,且达到甲方聘任的第三方质量飞检单位检查的各项指标。

4.2 在申请验收前,施工方需如实提供竣工工程量清单和竣工图纸,明示与招标清单和设计图纸的差异。

4.3 工程达不到上述质量要求,甲方有权不予验收,乙方应当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4 双方如对质量有争议,可请当地有关部门重新鉴定,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4.5 所有主材进场施工必须经甲方确认,并提供相应的质量等级证明。

4.6 竣工验收合格、资料(需包括设备移交单)移交甲方后一个月内,必须如实提供完整的结算书,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4.7 乙方需对提供的工程验收及结算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甲方发现乙方故意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则违背了双方诚信合作原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合作资质。

4.8 项目验收时,甲方对工程量进行现场核验时,若发现乙方现场工程量未按照图纸要求施工,出现偷工减料行为,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扣减费用。

第五条:甲方代表及工作

5.1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任命该项目工程代表,负责组织开工、变更签证、组织验收、付款审核等事项,协调解决现场事项。变更签证/联系函等重要内容必须经甲方工程代表签字并盖项目章(或公章)后,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项目经理后方生效。

5.2 负责提供施工用水电工地现场接驳点。水电费由投标单位自理,根据实际使用量在结算阶段进行扣减。

- 10.7.3 现场施工垃圾随意堆放、阻挡消防通道、或室外临时垃圾堆放点未设置围挡，每次处以 1000 元人民币罚款
- 10.7.4 现场未按要求配备灭火器的，每次处以 1000 元人民币罚款。
- 10.7.5 现场施工因噪音、异味、粉尘等影响住户生活引起投诉的，每次处以 1000 元人民币罚款。
- 10.7.6 施工人员未正确佩戴卡证或冒用他人卡证的，每次处以 2000 元人民币处罚。
- 10.7.7 成品保护和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的，经过劝告拒不整改的，每次处以 1000 元人民币罚款；因成品保护或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造成财产损失、人员受伤，除了赔偿损失外，每次处以 5000 元人民币罚款。
- 10.7.8 施工现场抽烟，每次处以 5000 元人民币罚款。
- 10.7.9 未办理动火证、变动动火区域或人员违规动火的，每次处以 5000 元人民币罚款。
- 10.7.10 未经允许动用消防设施（消防水、消防电、喷淋、烟感、消火栓等），经允许动用技防设施（门禁、监控、道闸等），每次处以 5000 元人民币罚款。
- 11.8 本工程严禁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其他人，禁止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资质条件的单位，工程分包除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已约定的分包外，若乙方要将部分工程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必须经甲方认可。若违反以上转包、分包原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乙方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乙方除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结算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其它事宜

-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
- 11.2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不能协商一致的，提交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11.3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本合同文件及附件、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投标文件、乙方承诺书、乙方施工预算、经确认的双方往来文件。
- 11.4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 11.5 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附件 1：报价清单

甲方：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1.6.14

乙方：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1.6.12

2) 竣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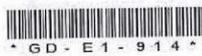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中兴通讯深圳人才公寓三期配租房源精装修项目（标段二）

验收日期：2021 年 12 月 17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2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3

| | | | | | |
|------------|----------------------------|--------|-------------------------------|------|--------------|
| 工程名称 | 中兴通讯深圳人才公寓三期配租房源精装修项目（标段二） | |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南山区创研路人才公寓三期 | 建筑面积 | / | 工程造价 | 22857779.61元 |
| 结构类型 | 框剪 | 层数 | 地上： D栋39层、 C栋38层 层 地下： 3 层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 开工日期 | 2021/6/12 | 验收日期 | 年 月 日 | | |
| 监督单位 | / | 监督编号 | / | | |
| 建设单位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勘察单位 | / | | | | |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 | | | |



* GD - E1 - 914 / 2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5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主体结构 | 合格 | 共 <u>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合格 |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屋面 |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5 |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通风与空调 |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建筑电气 | 6 |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智能建筑 | 2 | 共 <u>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建筑节能 |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电梯 |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GD - E1 - 914 / 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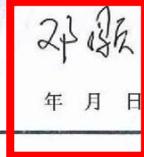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7

本项目在项目部全体人员努力下，工程已完工，各专业设备运行良好，已达到工程验收标准。在施工期间，我公司项目部技术人员根据设计图纸在甲方、监理、设计方的指导、督促下进行施工，已完成“中兴通讯深圳人才公寓三期配租房源精装修项目（标段二）”所有设计图纸对应的以及设计变更对应的所有工作内容。

所有施工质量对应《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的标准要求，对各项目自评为“合格”。

本项目分部分项内容已全部合格，工程运行正常，各专项工程均已通过验收，工程质量合格，项目自检评价“合格”。请甲方、监理、设计组织进行项目竣工验收。

| | | | | |
|--|--|--|---|--------------------------------------|
|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14012845 有效期 2022.4.21 2021年12月11日 |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GD - E1 - 914 / 6 *

4、聊城职业技术学院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实训基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中标通知书



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编号：LCJSGC-2022-287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聊城职业技术学院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实训基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于2022年10月20日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于2022年11月27日前完成施工合同的签订，因中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签订合同签订的，按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公章）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专用章）



2022年10月27日



监督单位



2022年10月27日

档案号：

市一体化编号：

| | |
|--------|--------------------------------------|
| 招 标 人 | 聊城职业技术学院 |
| 中标工程项目 | 聊城职业技术学院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实训基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
| 建设地点 | 本工程位于东昌府区新区街道，花园路以东，财干路以南，聊城职业技术学院院内 |
| 中标工程内容 | 聊城职业技术学院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实训基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

| | |
|------------------|-------------------------------------|
| 中 标 条 件 | 1、中标价：设计费：1914000 元；施工费：30241200 元。 |
| | 2、建筑面积：约 12000 平方米。 |
| | 3、招标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
| | 4、质量标准：合格 |
| | 5、项目经理：邓灏 |
| | 6、其他：/ |

备 注：

说明：1、本通知书一式五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单位、监督单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2、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施工合同，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不能作为办理

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

3、如有档案号、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则需填写。

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聊城职业技术学院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实训基地装修设计

施工一体化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LCJSGC-2022-28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发 包 人（全 称）：聊城职业技术学院

承 包 人（全 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聊城职业技术学院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实训基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2. 工程地点：本工程位于东昌府区新区街道，花园路以东，财干路以南，聊城职业技术学院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聊发改审批函【2020】37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该项目建筑物地上6层,结构高度为28.35米,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基础为独立基础,建筑面积约12000平方米。本次招标范围为1-6层设计、1-5层装修施工、部分设备采购、专业技术指导（智慧健康养老基地建设及运营咨询）等全过程总承包。包括：该项目范围内的全部设计（设计阶段：方案设计深化、初步设计、各类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及施工配合）、智慧老年健康服务人才培养基地及配套建设的其他基础设施的施工、采购、调试、竣工验收、专业技术指导（智慧健康养老基地建设及运营咨询）、保修及各项手续办理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 月 日。

总工期：9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20日历天；施工70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以甲方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顺延）。

三、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要求：

(1) 设计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满足招标人设计要求及行业建设规范标准等要求。

(2) 施工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符合现行的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2、发包方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和规范验收工程，并全程实行施工工程监理。该工程质量等级要求为合格工程，不合格工序及地段必须返工，不合格材料必须更换，费用由承包方负责并不得延误工期。

3、承包方必须按照现行的有关标准和规范及图纸组织施工，做到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

量保证措施到位，各类资料和数据准确、完善、齐全。

4、承包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及设备，应符合工程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必须是正规企业生产的有合格证并经建设方及监理方认可的产品。所采购主要材料必须有生产厂家合格证、化验单、材质报告等有关证明文件，并对材料质量负责。现场进场材料由甲方进行抽检，送检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5、确保工程按期完成，优化资源配置，科学组织施工，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合理安排进度，搞好工序衔接，交叉组织施工。

6、施工完成后，需对室内空气质量进行检测，主要测试甲醛、苯、氨、TVOC等，检测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四、签约合同价与结算

1. 签约合同价为：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叁仟贰佰壹拾伍万伍仟贰佰元整。¥32155200元。
其中设计费：¥1914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壹万肆仟元整；
施工费：¥30241200元，人民币(大写)叁仟零贰拾肆万壹仟贰佰元整；

本次签约下浮费率为：设计费率：4.3%；施工费4.3%。

2. 结算方式：人工单价执行山东省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鲁建标字（2020）24号文。

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设计下浮率）。

施工费=结算价*（1-施工费下浮率）。

中标人须按照招投标文件并满足招标人功能和技术要求的前提下进行设计。设计部分：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方案设计完成，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进行施工图设计。在施工图完成经招标人认可后，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出具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价。中标人依据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经招标人审核批准后的单价作为审定结算的依据。中标人需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总价内完成施工图内全部施工内容，除非招标人提出或同意设计变更，否则施工图预算总价不予调整。经招标人批准中标人可以对施工图进行优化设计，设计费不调整。完工后依据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的工程量据实结算。审定的最终价款即结算价。（结算价不得超出中标施工费价格，若超出则以合同施工费作为结算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邓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聊城职业技术学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三份,代理公司执二份。



发包人(公章): 聊城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

地 址: _____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塘朗城西区A座21-22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755-86705558

传 真: _____ 传 真: 0755-86705559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万象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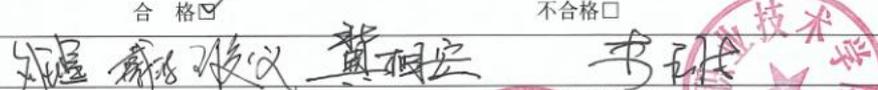
账 号: _____ 账 号: 9550880213535200162

邮 政 编 码: _____ 邮 政 编 码: 518000

竣 验

附件 2-2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工程类)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聊城职业技术学院 | 项目名称 | 聊城职业技术学院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实训基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 合同名称 | 聊城职业技术学院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实训基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 |
| 供应商 |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及合同编号 | LCJSGC-2022-287 | 合同金额 | 3215.52 万元 | |
| 分期验收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分期情况 | 共分 期, 此为第 期验收 | | | |
| 验收时间 | 2024.8.13 上午 9:00 | 验收地点 | 聊城职业技术学院 | 验收组织形式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 |
| 验收内容 | 施工内容 | 施工进度 | 施工质量 | 施工人员配备情况 | 施工设备配备情况 | 安全文明标准 |
| |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 第三方机构情况说明 | (设计、监理等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 出具相关意见) | | | | | |
|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 | | | | | |
| 最终结论 |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代理机构意见 | | 采购单位意见 | | | |
| 经办人:  负责人: |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 | 经办人:  | 负责人:  | (采购单位公章) | |
| 供应商确认: |  | | | | | |
| 说明: 1. 该表为工程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本,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内容。 | | | | | | |

3、获奖情况（不评审）

(1) 国优奖项-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昆明星耀体育健身综合体幕墙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建筑幕墙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南昌方大智选假日酒店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酒店一层大堂及公共区域、二层公共区域、
会议室、餐厅、四层至九层客房、公共走
道及配套用房。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壹成中心花园 (A824-0118) 05 地块写字楼第一标段装饰及安装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A 座 (地下室二、三层、一层大堂、3~7 层、8 层 (电梯厅及卫生间、前室)、9~13 层、16 层及休息区、17~20 层、电梯轿箱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冠泽金融中心一期公寓 A、B 塔 1F 大堂、1F 裙楼落客区天花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公寓 A、B 塔 1F 大堂、1F 裙楼落客区天花装饰装修; 水吧间、操作间、储藏间装饰装修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冠泽金融中心二期2A栋办公标准层公共区域
二、三标段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冠泽金融中心二期2A栋23层至54层办公标准层公共区域、
34层空中大堂及35层办公展示区装饰装修工程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省级奖项-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证书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
深圳市卫健能教中心动迁安置周转用房装修工程(施工)荣获
二〇二三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办公楼部分1A栋28-30层, 业务楼部分1D栋
1-6层改造装饰装修工程
证书编号: GDZS2023103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荣誉证书 HONORSRY CREDENTIAL

云南省建筑装饰工程
建筑幕墙类(二〇二三年)

优 质 奖

获奖工程:
昆明星耀体育健身综合体幕墙工程

承建企业: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证书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
宝安环境治理技术应用示范基地项目（一期）幕墙工程 荣获

二〇二二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A1、A2厂房及辅助工程楼幕墙

证书编号：GDZS2022220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证书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
国家电动汽车产业计量中心项目（装饰装修）荣获

二〇二一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电气、弱电、给排水改造、通风、消防、
钢结构、防爆墙、装饰工程

证书编号：GDZS2021140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证书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
四海时代大厦铝合金门窗、幕墙、栏杆工程荣获
二〇二一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铝合金门窗、玻璃幕墙、铝合金百叶、铝板
幕墙、护窗栏杆、楼梯栏杆等工程制作安装
证书编号: GDZS2021230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证书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
塘朗城西区A座21-22层办公室装修工程荣获
二〇二一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21-22层室内装饰装修、机电、给排水、
空调、消防、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证书编号: GDZS2021074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4、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不评审）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华润（深圳）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精装修工程（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从业人员 251 人，营业收入为 153303.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349.98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建筑业（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行业的 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30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5、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不评审）

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

致招标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 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精装修工程（工程名称）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
作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3年03月30日

